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98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110千伏复苏输变电工程1宗(含配电室、泵房及消防水池各1幢)
建设位置	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金山大道北面
建设规模	配电室,总建筑面积:923平方米,地上2层:923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泵房及消防水池,总建筑面积:94平方米,地上1层:94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08〕260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08放0358号/2017复42B2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6月17日